#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4)12号

# 人文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校研发(2024)38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 避制度实施细则》(校研发(2024)3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 际,特制定人文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 下简称推免)工作方案。

##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党委办、行政办、系主任、 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 李清源、张 禧

副组长: 任大廷、陈俊霖

成 员: 匡存玖、丁芳芳、付婷婷、刘生成、高怀勇

秘 书: 刘双全

#### 二、推免指标及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到学院的推免名额共 21 名, 依据各专业 2021 级本科毕业生人数、硕士学位授位点分布等进行分配, 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 专 业   | 专业名额 | 备注           |
|-------|------|--------------|
| 英语    | 12   | 含学科点建设倾斜(1名) |
| 汉语言文学 | 9    |              |
| 合 计   | 21   |              |

#### 三、推免条件及办法

推免条件及办法依据学校《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4〕38号)(附件1)、《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https://yan.sicau.edu.cn/info/1025/11117.htm)等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 1. 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 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不合 格者不予推荐。
  - 2. 学院将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荐:
- (1) 学生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3) 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0 分及以上;
- (4)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3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排 名作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基本条件,不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
- 3. 学院根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为: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95%+创新能力评价成绩×5%。

若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遴选;若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和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均相同,则按创新能力评价成绩择 优遴选。

- 4. 必修课成绩不再排名设限,分数以初试成绩为准。"创新能力评价成绩"总分100分,具体由三大权威竞赛项目、四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其他学术成果等三部分构成,按类别限最高分,分别为40分、40分和20分。具体要求参照《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4〕38号)(附件1)。
- 5. 推免工作遵循回避制原则,按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校研发〔2024〕39 号)(附件 2)相关规定执行。

### 四、日程安排

- 9月11日: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确定遴选方案和工作日程,挂网对外公布并将遴选方案网址报研究生院。
- 9月13-18日(工作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将已填写完成的《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

盖章的成绩单(成绩单还需要提供清晰扫描版,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格式命名)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学院。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于9月18日17:00前递交到院行政办公室(7-203)刘双全老师处。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按照"推免-专业-姓名-手机号"汇总命名)于9月18日17:00前发送到邮箱2061269585@qq.com。

- 9月19日: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牵头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其它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 9月20-23日: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条件、推免指标和推免 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等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 五、咨询监督

- 1. 对本次推免工作有何疑问,可咨询人文学院行政办刘老师,地点:文法楼 203 办公室,电话: 0835-2882566。
- 2. 学院纪委对本次推免工作全程监督,纪检监察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835-2882394。

本方案由人文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